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号: 746)

股东权利

下文载列本公司股东（「股东」）(i)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ii)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iii) 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的程序。

1.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程序

1.1.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程序乃受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第 58 条规管。第 58 条如下：

58. 董事会可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任何一位或以上于递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赋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权）十分之一股东于任何时候有权透过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且该大会应于递呈该要求后两(2)个月内举行。倘递呈后二十一(21)日内，董事会未有召开该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可自发以同样方式作出此举，而递呈要求人士因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应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偿付。

1.2. 于递呈要求当日持有 10%或以上本公司缴足股本（赋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权）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股东，可以递呈书面要求的方式于任何时候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1.3. 书面要求须指明会议之目的，并由有关股东签署，及递呈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当时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收件者为董事会或公司秘书。

1.4. 签名和书面要求将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核实，而经确认书面要求为合适而恰当后，董事会应在该书面要求递呈日期起计 21 天内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倘书面要求已被确认为无效，将通知有关股东，且不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1.5. 该股东特别大会将于该书面要求递呈后两个月内举行。

1.6. 倘于有效的书面要求递呈后 21 日内，董事会未有召开该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可以自行作出此举。递呈要求人士因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产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均可向本公司报销。

1.7. 本公司的大会通告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送达每一个成员。给予股东的通告期会根据建议的性质而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1.7.1. 倘该建议构成本公司的普通决议案，应发出不少于 14 个足日的通知；及

1.7.2. 倘该建议构成本公司的特别决议案，应发出不少于 21 个足日的通知。

2.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

2.1 股东如对本公司有任何查询或意见，可联络本公司，有关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 61-63 号利维大厦 8 楼

电话：+852 2319 9888

传真：+852 2319 9333 / 2319 9777

3. 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的程序

一般而言，倘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内并无载列决议案，则不能于股东大会上提出该决议案（不论为股东特别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然而，倘该项建议旨在修订列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内的现有决议案，而该项修订是在通告范围内，且由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则可提出该项修订。此外，倘股东的建议涉及股东周年大会的一般事务，则该事务可由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考虑。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股东周年大会的一般事务指下列事项方面的事务：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虑并采纳账目、资产负债表、董事及核数师报告及其他须附加在资产负债表的档；
- (c) 通过轮换或其他方式选举董事以替代轮席退任者；
- (d) 委任核数师及其他高级人员；
- (e) 厘定核数师酬金，并就董事之酬金或额外酬金投票；
- (f)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提呈、配发、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发行股份（占其现有已发行股本面值不超过 20%）；及
- (g)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购回本公司证券。

备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